105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－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暑期工讀人員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（網站：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index.aspx）

協辦單位：陽光慈善公益基金、宜蘭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為鼓勵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並培養就業技能及職場人際，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，進而累積職場經驗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報名日期：**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5月13日止。**報名表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-下載專區-社會救助科供民眾下載。

報名方式：1.**通訊報名**：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寄至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，社會救助科收（郵戳為憑，不退還原件）。

2.**現場報名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：00~12：00；下午1：30~5：30止，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。

資格條件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人年滿16歲，戶籍設籍宜蘭縣且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幸福啟航方案或經本處社工員推薦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)之家戶，就讀國內日間部高中、職以上及日間部大專在學學生，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。

二、需檢附文件：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(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高中三年級學生請檢附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、相關文件。

二、招募取順序：(本府有權調配錄取比例)

1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大專學生。

2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。

3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
4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

5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

6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
三、一戶一人為原則，共計50位名額。如有餘額，開放一戶二人，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上。

計畫內容

一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。

二、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。

三、暑期工讀(工作內容依各工讀機構需求)。

四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工讀學生需配合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繳交個人(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依既定工讀時間全程參與，於工讀期間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，並簽署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 1,000 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於成果發表會中公告、分享。

四、需參加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。

五、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
六、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自付額。

七、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(由候補學生遞補)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
薪資說明：每人僱用時薪為新台幣 120 元整，2 個月工作時數 320 小時，全勤薪資共計新台幣 38,400 元整。

聯絡窗口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電話：03-9328822 轉 223

傳真：03-9315747

E-mail：joyceho0330@mail.e-land.gov.tw

詳細計畫內容可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：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dow2.aspx

附件一：

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陽光少年幸福計畫報名表

資格審查編號：
（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10">（家）　　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（　年制）</td><td>科　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年　級（暑假前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-□□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村/里　鄰
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 同上
□□□-□□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村/里　鄰
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10">@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註</td><td colspan="5">家戶報名 2 名者，請填寫優先錄用順序 1□2□</td><td colspan="5">有報名其它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□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屬性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兒少服務　□老人服務　□身障服務　□婦女服務　□社區服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背景及專長</td><td>語文能力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9">1.□不具外文能力
2.□台語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3.□英語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4.□其他_____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</td></tr>
<tr><td>駕照種類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9">自用□小□大；職業□小□大□客；機車□輕型□重型
汽(機)車□無□自備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</td><td colspan="9">1.　　2.　　3.</td></tr>
<tr><td>證照職類及級別</td><td colspan="9">1. _____職類，□甲□乙□丙□單一級
2. _____職類，□甲□乙□丙□單一級
3.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電腦能力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9">□電腦基本操作□文書處理□網際網路□網頁編輯□商業軟體□程式設計
□其他：_____　□不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經驗</td><td colspan="9">□課輔經驗　□營隊經驗　□志願服務經驗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前次工作狀況(初次求職者免填)</td><td rowspan="4">工作經歷(至少一筆)</td><td colspan="3">公司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工作說明</td><td>薪資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時間起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~
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~
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~
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**＊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_____**
修訂日期： 105.01</td></tr>
</table>
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200 字以內)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注意事項： 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□打∨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∨		
	基本文件(必備)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□戶籍謄本 1 份。(限報名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□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。(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)
	相關文件	1.宜蘭縣幸福啟航計畫家戶或社工推薦家戶。 □105 年幸福啟航計畫家戶。 □105 年社工推薦或特殊境遇家戶(相關證明文件 1 份)
		2.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□105 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。

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

資格初審	□通過 □不通過：□不符資格□文件不齊 □同一戶重複報名□其他_____ 承辦人：_____科長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
推介媒合	
用人單位	□ 正取 □備取(第 位)□不錄用 □其他_____ 承辦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主管：_____

附件二：

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＿＿＿＿＿＿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學生姓名)的＿＿＿＿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學生姓名)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1、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20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為 38,400 元，於工讀結束次月 15 日前撥付。

2、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**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**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邀請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立書人(家長)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月　日

請於 5 月 13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(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2 樓　社會救助科　收)

附件三

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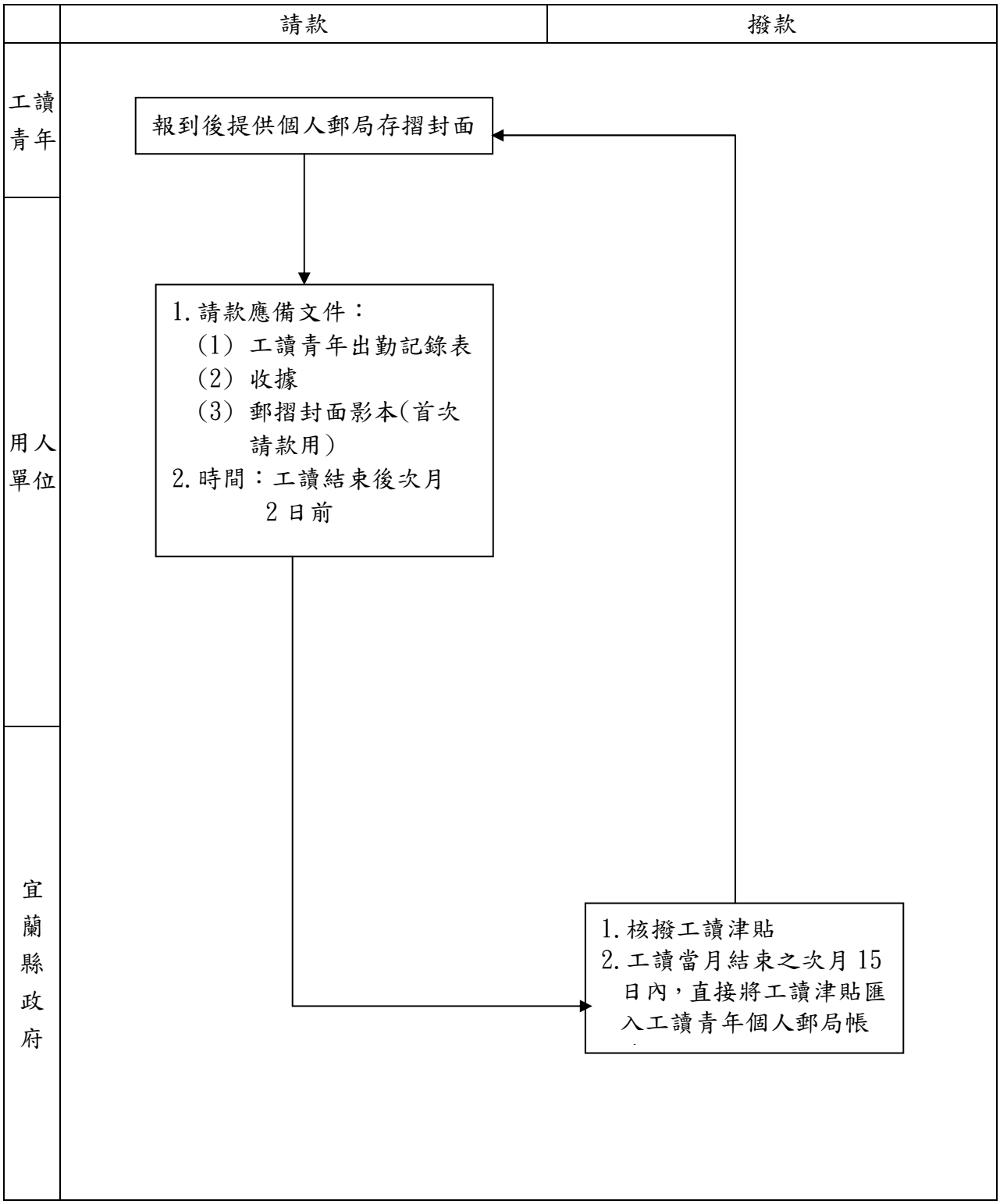
請款及撥款作業流程圖